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2-008

##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手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合伙人共有【5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6】人

四川华信 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19,360.5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9,360.55】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3,317.81】万元）

2021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2】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10,336.31】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5 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

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周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于 2019 年度有警示函 1 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各有警示函 1 项。

(三)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四川华信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四川华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备案,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